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6 香港夏慤道 10 號和記大廈 19 樓 1913 - 1914室 Rooms 1913 -1914, 19/F, Hutchison House, 10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電話 / Tel (852) 2122 9122 傳真 / Fax (852) 2180 9708 電郵 / Email mail@powerassets.com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 董事局主席報告

#### 燃亮全球 延續投資動力

本人欣然提呈電能實業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之中期業績。

集團秉持嚴謹有度的方針,積極擴展業務組合,於期內錄得穩健業績。集團一方面恪守既定策略,在規管及架構完善的電力及燃氣市場拓展業務,同時在全球維持均衡穩健的投資組合,以至於市況波動的情況下,仍能將風險降至最低,並保持穩定的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集團出售於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港燈電力投資」)百分之十六點五三的權益予一位策略投資者,並同時維持相當數量的股權。集團一直的意向是擁有港燈電力投資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九點九的權益,該交易之收益淨額將進一步強化集團之資金流。

集團把握全球各地合適的長線發展機會,致力建立一個多元化而低風險的投資組合,足跡現已擴展至英國、澳洲、新西蘭、中國內地、荷蘭、加拿大、泰國及香港。集團充裕的資金為持續增長奠定基礎,並將繼續支持集團拓展多元業務。

#### 中期業績

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為港幣三十二億三千七百萬元,當中包括二零一五年六月出售港燈電力投資之虧損港幣五億三千二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五百六十五億四千四百萬元,當中包括二零一四年一月分拆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所得的一次性收益港幣五百二十九億二千八百萬元)。

####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六角八分(二零一四年:港幣六角七分),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派發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 營運

隨著全球經濟持續穩步增長,集團在世界各地的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穩健業績。

集團在英國的四間營運公司,包括 UK Power Networks、Northern Gas Networks、Wales & West Utilities 及 Seabank 均表現理想,達到各自的營運指標。儘管期內英鎊匯率下調,英國仍然是集團最大的營運市場。集團預期旗下公司憑藉在創新、效率及成本效益方面的優秀表現,將可以在「收入 = 獎勵 + 創新 + 產值」(Revenue = Incentives + Innovation + Outputs,簡稱 RIIO) 獎勵架構下,取得進一步增長及利潤。

UK Power Networks 繼續推行其業務革新計劃,以提升效益及客戶服務,該計劃共分五個階段進行,其中兩個階段已於期內完成。Northern Gas Networks 及 Wales & West Utilities 配氣網絡在客戶滿意度及效率方面,繼續表現卓越。Wales & West Utilities 推行創新環保計劃,現時已有十個生物甲烷生產基地連接至氣網。至於 Seabank,亦於期內超越其營運目標。

在另一個主要市場澳洲,集團把業務擴展至天然氣市場而受惠,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收購的 Australian Gas Networks,表現合乎預期,在營運支出減少的情況下,客戶群及收入仍錄得增長。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的業績穩定,並繼續履行與維多利亞省 Mount Mercer 風電場簽訂的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

SA Power Networks 提升了系統可靠度,並就二零一五至二零二零年新規管期的電價及准許收入,向監管機構提交修訂建議。CitiPower 及 Powercor Australia 在客戶數目、銷售收入及降低營運成本方面均有改善。隨著與澳洲稅務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簽訂框架協議,集團在澳洲的營運公司與澳洲稅務局就有關若干費用可否扣除所得稅之爭議已獲得解決,營運公司就可供扣除之稅項將更為清晰明確。

中國內地方面,集團在珠海、金灣及四平的發電廠繼續推行提升環保表現及效益的計劃。受到來自核電、水電以及新增燃煤電廠的競爭影響,期內電力銷售下降,但因煤價下跌和營運成本減少而得以抵銷。金灣發電廠成功減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懸浮粒子的排放量較去年同期減少逾百分之五十。另外,由於風力資源增多,樂亭風電場的表現較去年同期為佳。

集團在歐洲大陸的首個營運項目-荷蘭的「轉廢為能」業務錄得強勁業績。期內, AVR-Afvalverwerking B.V.(「AVR」)在廢物處理方面的表現超越中期目標。AVR削減電力生產,以進一步提高循環效益,及增加熱能及蒸汽產量。

加拿大方面,Meridian 發電廠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安裝了新渦輪部件,有關成本將可透過於 年內提高效率及產電量而得以抵銷。Canadian Power 整體而言繼續錄得穩定回報。 新西蘭方面,Wellington Electricity履行所有規管責任,並與社區組織合作舉辦宣傳活動,幫助公眾認識透過植物管理來預防山火的重要性。在泰國,Ratchaburi Power 受惠於電廠可用率上升,表現優於其產電計劃。此外,該發電廠提升設備性能及營運效益有助節省燃料開支。

集團在香港的旗艦業務-港燈-繼續以可負擔的電價,提供可靠的供電及優質客戶服務。 於回顧期內,港燈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公眾諮詢向政府提交回應文件。集團支持港燈的 觀點,認為目前的《管制計劃協議》能夠達至政府訂下安全、可靠、合理價格和環保的四 項能源政策目標,因此維持目前規管架構才是上算。

在《管制計劃協議》下,港燈客戶一直享有比世界上很多城市更為卓越的供電可靠度,而電價則更為便宜。集團留意到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港燈電價只調整百分之五點九,遠較同期百分之二十三的通賬率為低,港燈更承諾把電價維持在二零一三年的水平至二零一八年。港燈於環保方面明顯改善,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間減少排放百分之四十至九十,遠低於政府訂下的排放上限。鑑於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已達至適當平衡,在為消費者提供物有所值的電力服務之餘,更讓投資者享有足以吸引長線電力基建投資的回報。集團認同港燈的立場,同意並無需要對目前的規管架構作出不必要的改變。

#### 展望

集團保持強勁的現金狀況,並在世界各地積極物色合適的發展機會以投放資金。我們將貫徹為投資者提供可持續長遠回報的策略,繼續專注於澳洲、北美洲、英國、歐洲大陸等穩定及規管完善的電力及天然氣市場上的優質投資項目。

集團足跡遍佈全球,包括十五間發電廠、八個配電及三個配氣網絡,將在系內舉行研討會,分享技術及營運經驗,以進一步取得協同效應。

澳洲方面,集團旗下的營運公司將繼續與監管機構緊密溝通,以制定下一個規管期的營運 及收入準則。在香港,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結束的公眾諮詢之結果對集團香港業務未來發 展至關重要。港燈將繼續與政府和其他持份者合作磋商,以制訂電力市場未來發展之路向。

本人衷心感謝董事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和服務熱誠,以及股東與其他持份者對集團的策略及願景的長期支持。

####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 財務回顧

#### 財務表現

集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為港幣 32.37 億元,當中包括 2015 年 6 月出售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16.53%的權益之虧損港幣 5.32 億元 (2014 年:港幣 565.44 億元,當中包括 2014 年 1 月分拆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所得的一次性收益港幣 529.28 億元)。

英國投資於上半年之業績表現理想,為集團貢獻溢利達港幣 23.34 億元(2014年:港幣 23.55 億元)。儘管英鎊匯率下調,英國繼續成為集團最大的市場。

集團在澳洲的投資取得可靠的溢利貢獻達港幣 4.33 億元(2014 年:港幣 3.94 億元)。溢利上升主要因為 2014 年下半年收購的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作出之貢獻,但整體貢獻受澳元匯率比去年同期較低而影響。

在中國內地,集團的燃煤電廠表現稍遜,主要由於金灣發電廠於2015年上半年完成一項計劃大規模檢修及電力銷售下降,但因煤價下跌和營運成本減少而得以抵銷。另外,由於風力資源增多,樂亭風電場的表現較去年同期為佳。

集團在荷蘭的投資於期內之業績表現強勁。在加拿大、泰國及新西蘭的投資繼續保持穩定的溢利貢獻。

本集團在香港的電力業務錄得較低的溢利至港幣 5.68 億元(2014 年:港幣 6.66 億元)。 主要由於集團的持股量自 2014 年 1 月 29 日起由 100%下降至 49.9%,並自 2015 年 6 月 9 日起進一步下降至 33.37%。

穩健收益及強勁的財務狀況容許我們繼續維持穩定的股息政策。2015 年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0.68 元(2014 年:每股港幣 0.67 元),按年增長 1.5%。

#### 資本開支、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來撥付。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無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 99.38 億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02.04 億元)。此外,本集團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為港幣 677.96 億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612.91 億元)及無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2014 年 12 月 31 日:無)。

####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及債務結構

本集團按其經董事局通過的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本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來自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澳元、港元、英鎊及 美元短期定期存款。本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 時又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本集團整體財政狀況於期內保持強勁。於 2015 年 6 月 9 日減持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16.53%權益後,標準普爾再次確認本公司長期信貸評級為 A-級,前景為穩定。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淨現金水平為港幣 578.58 億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510.87 億元)。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向外貸款的結構(已計算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如下:

- (一) 9%以歐元為單位、37%以澳元為單位及 54%以英鎊為單位;
- (二) 100% 為銀行貸款;
- (三) 100%貸款償還期為2至5年;
- (四) 76% 為固定利率類別及 24% 為浮動利率類別。

本集團的政策是將一部分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以外投資。外匯風險亦來自供應商結算,有關數額不大,主要透過於現貨市場購入或利用本集團外匯收入作管理。為減輕香港以外投資的貨幣風險,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當地貨幣計值的貸款進行融資及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外幣匯率波動會影響香港以外投資資產淨值之折算價值,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會計入本集團的儲備。來自本集團香港以外投資之非港元收益,除非另有決定,否則均在收取時轉換成港元。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 223.72 億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28.69 億元)。

#### 資產押記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港幣 5.42 億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5.04 億元)的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該聯營公司融資抵押品的一部分。

#### 或有債務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所作出之擔保及賠償保證總額為港幣 8.85 億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8.36 億元)。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額及財務承擔作出港幣 100.84 億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03.74 億元)擔保及賠償保證。該或有債務已全數反映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 僱員

本集團繼續採用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除董事酬金外,本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 1,100 萬元 (2014 年:港幣 9,100 萬元)。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 11 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12 人)。本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附註	<b>2015</b> 百萬元	<b>2014</b> 百萬元
<b>營業額</b> 直接成本	5	626 (4)	1,432 (30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營運成本	_	622 - (176) (322)	1,128 52,928 573 (816)
經營溢利		124	53,813
財務成本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_	(140) 2,458 780	(229) 2,301 789
除稅前溢利	6	3,222	56,674
所得稅: 本期稅項 遞延稅項	7	15 - 15	(48) (2) (50)
除稅後溢利		3,237	56,624
按管制計劃調撥至: 電費穩定基金	-		(80)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_	3,237	56,544
<b>每股溢利</b> 基本及攤薄	8	1.52 元	26.49元

#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	以港幣顯示	ż	)
_		٠.	/

	<b>2015</b> 百萬元	<b>2014</b> 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3,237	56,54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負債淨額之重新計量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的稅項	(14) (297) 42 (269)	(40) (181) 54 (167)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包括合營公司及 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607)	1,461
淨投資對沖	217	(514)
現金流量對沖: 期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出售附屬公司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	268 - 268	35 (20) 15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22)	63
有關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的稅項	(50)	(33)
	(294)	992
<b>地内木八司即事座儿</b> 。石山大场短	(563) 2,674	<u>825</u> 57,369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074	37,309

#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以港幣顯示)

		(未經審核) 2015年 6月30日	(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附註	百萬元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按財務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LI 1 ITT	14 18	14 18
合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權益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財務衍生工具 遞延稅項資產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9 10	32 41,736 24,248 67 229	32 41,318 32,748 67 - 4 4
他只是   Maring		66,316	74,17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銀行結存及現金 流動負債	11	443 67,796 68,239	810 61,291 62,10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期應付所得稅	12	(2,849) (15)	(2,698) (2)
流動資產淨額		(2,864) 65,375	(2,700) 59,401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131,691	133,574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財務衍生工具 遞延稅項負債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9,938) (74) (69) (138) (10,219)	(10,204) (160) - (122) (10,486)
淨資產		121,472	123,08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6,610 114,862 121,472	6,610 116,478 123,088

#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屬	本公司股東	Į		
	股本	股本 溢價	運兌 儲備	對沖 儲備	收益 儲備	擬派 / 宣派股息	總計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2,134	4,476	982	(759)	58,550	4,055	69,438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之 六個月內股本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其他全面收益	-	- -	- 947	- 45	56,544 (167)	-	56,544 825
全面收益總額	_	_	947	45	56,377		57,369
於 2014 年 3 月 3 日調撥	4,476	(4,476)	-	-	-	-	-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 末期股息	-	-	-	-	-	(4,055)	(4,055)
中期股息(參閱附註13)	-	-	-	-	(1,430)	1,430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結餘	6,610	-	1,929	(714)	113,497	1,430	122,752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6,610	-	(621)	(1,152)	113,961	4,290	123,088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之 六個月內股本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其他全面收益	-	-	(390)	- 96	3,237 (269)	-	3,237 (563)
全面收益總額	-	<b>-</b>	(390)	96	2,968		2,674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 末期股息	-	-	-	-	-	(4,290)	(4,290)
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13 )	-	-	-	-	(1,451)	1,451	
於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_	6,610	-	(1,011)	(1,056)	115,478	1,451	121,472

#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表」規定編製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

除必須於 2015 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 2014 年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 3。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 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 其實際結果可能 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本集團今個會計期間 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發展: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

# 4.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2015				
	_			投資				
	投資於港燈						所有	
百萬元	電力投資*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u>其他</u>	小計	其他活動	總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之六個月								
收入								
營業額	-	310	237	-	74	621	5	626
其他收益淨額		-	-	-	3	3	5	8
可報告業務分部收入		310	237	-	77	624	10	634
業績								
分部業績	-	310	237	(11)	77	613	(305)	30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522)	(520)
部分權益之虧損	-	-	-	-	-	-	(532)	(532)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	-	-	-	-	-	348	348
經營溢利	-	310	237	(11)	77	613	(489)	124
財務成本	-	(54)	(77)	-	(9)	(140)	-	(140)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								
公司溢利減虧損	568	2,050	273	261	85	2,669	1	3,238
除稅前溢利	568	2,306	433	250	153	3,142	(488)	3,222
所得稅		28	-	-	-	28	(13)	15
可報告業務分部溢利	568	2,334	433	250	153	3,170	(501)	3,237
於 6 月 30 日								
可報告業務分部資產	16,413	30,475	11,335	4,407	3,706	49,923	68,219	134,555
可報告業務分部負債	-	(5,604)	(3,860)	(2)	(896)	(10,362)	(2,721)	(13,083)

###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2014				
	投資於港燈電力投資*/			投資			所有	
百萬元	电///文章 / _ 港燈	英國		中國內地	其他	小計	其他活動	總計
	72.55.		大川		大匹	√1 /E	兴區但奶	かいロー
截至 6 月 30 日止 之六個月 收入								
營業額	682	339	275	45	86	745	5	1,432
其他收益淨額	2	-	-	-	3	3	115	120
可報告業務分部收入	684	339	275	45	89	748	120	1,552
業績								
分部業績	484	339	275	33	89	736	(638)	58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	-	52,928	52,928
折舊及攤銷	(149)	-	-	-	-	-	(1)	(150)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1	-	-	-	-	-	452	453
經營溢利	336	339	275	33	89	736	52,741	53,813
財務成本	(20)	(59)	(139)	-	(11)	(209)	-	(229)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								
公司溢利減虧損	483	2,067	258	224	57	2,606	1	3,090
除稅前溢利	799	2,347	394	257	135	3,133	52,742	56,674
所得稅	(53)	8	-	(4)	-	4	(1)	(50)
除稅後溢利	746	2,355	394	253	135	3,137	52,741	56,624
管制計劃調撥	(80)	-	-	-	-	-	-	(80)
可報告業務分部溢利	666	2,355	394	253	135	3,137	52,741	56,544
於 6 月 30 日								
可報告業務分部資產	24,467	31,057	8,191	4,778	4,328	48,354	64,961	137,782
可報告業務分部負債	_	(6,626)	(4,706)	(3)	(1,088)	(12,423)	(2,607)	(15,030)

#### 附註:

\* 本集團於 2015 年 1 月 1 日持有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港燈電力投資」) 49.9%(2014 年: 49.9%,由 2014 年 1 月 29 日起生效)之股權,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 2015 年 6 月 9 日,本集團出售港燈電力投資 16.53%之股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仍持有約 33.37%之股權。

## 5.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包括貸款予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以及來自其他財務資產的股息、工程及顧問服務費。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15	2014	
	百萬元	百萬元	
電力銷售	-	676	
電力相關收益	-	6	
利息收入	621	700	
股息	-	45	
其他收益		5	
	<u>626</u>	1,432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收入	8,997	9,400	

#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15	2014
百萬元	百萬元

#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計入):

財務成本 貸款利息 減: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	140	230 (1)
折舊 期內折舊	140	229
減:資本化為固定資產的折舊		155 (9)
租賃土地攤銷		4

#### 7. 所得稅

	截至 6 月 30 日」	L之六個月
	<b>2015</b>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本期稅項	(15)	48
遞延稅項	<u>-</u>	2
	(15)	50

稅項準備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合適的稅率計算及扣除可用稅項虧損。本集團在各國業務的遞延稅項準備,採用負債法按暫時差異以適用該國的稅率計算。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就該公司的若干費用可否扣除所得稅和澳洲稅務局出現爭議,該附屬公司已向澳洲稅務局支付 7,200 萬澳元。這款額為澳洲稅務局索取稅款(包括利息及罰款)的 50%(此百分比乃按澳洲稅務局慣例釐定)。

於 2015 年 6 月,本公司及其他相關各方已與澳洲稅務局訂立協議,就上述稅務爭議達成和解。根據所達成之和解,澳洲稅務局將終止向本公司就未繳稅項、罰款及利息採取法律訴訟行動,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毋須繳付任何罰款。澳洲稅務局將退回約 2,800 萬澳元,就此協議而產生的一項約 6,900 萬澳元之支出已計入期內的綜合損益表。

#### 8.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2.37 億元(2014 年:565.44 億元)及已發行的 2,134,261,654 股普通股(2014 年:2,134,261,654 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 9. 合營公司權益

		2015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	32,911 8,571 254	32,410 8,720 188
		41,736	41,318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總資產	102,122	101,684
10.	聯營公司權益		
		2015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所佔資產淨值 - 上市聯營公司 - 非上市聯營公司	16,413 3,617	24,884 3,421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030 4,137 81	28,305 4,372 71
		24,248	32,748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財務衍生工具 按金及預付款項	266 174 3	583 225 2
		443	810

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以信貸形式進行,貨款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

#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在1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110	29
1個月後但在3個月內到期	5	41
3個月後但在12個月內到期	2,656	2,55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	2,771	2,621
財務衍生工具	78	77
	2,849	2,698

# 13.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b>2015</b>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68 元 (2014 年: 每股普通股 0.67 元)	1,451	1,430

#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二零一五年度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六角八分。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派發予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即確定收取中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凡擬獲派發中期股息者,務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對公司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其他業務相關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旨在達致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 定。

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 A.5 條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局會考慮本集團之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負責不時審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新董事之委任,而董事局全體亦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計委員會已檢討處理舉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 此外,本公司已制訂處理內幕消息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供本公司僱員予以遵從。

#### 董事局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 霍建寧先生(主席)、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

甄達安先生、麥堅先生及尹志田先生

非執行董事 : 李澤鉅先生及陸法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葉毓強先生、佘頌平先生、黄頌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